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關注有女童在警方行動期間被制伏和票控之立場書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(下稱「兩會」)關注本港兒童的福祉和兒童權利。兩會極度關注前日(9月6日)下午於旺角街上警方在大型執法行動中，有警務人員曾攔腰撲向一名女童至倒在地上及制伏一事深表關注。

1. 根據新聞片段，涉事女童當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街上，期間曾有所走動，及後一群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察卻追逐該女童，期間一名防暴警察更攔腰撲向女童，並大力壓倒她在地上而被制伏。警方表示當時警務人員已「使用最低程度武力」，惟兩會並不認同警方上述解釋。**事實上，當時女童只是向前走動，身上並無任何武器，其走動並非暗示違法，或因恐懼警務人員，但警方在缺乏任何合理懷疑下，使用超乎適度的武力制伏女童，反映警方反應過敏(over-reacted)，執法時表現缺乏克制，處理手法無理亦無據。**
2. 據報，涉事女童年僅十二歲，當天與其兄長在旺角購買美術用品，而非參與任何公眾活動，期間遇上警方行動。按照常理，警務人員應能判別女童屬未成年人士；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條規定，「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，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」。換言之，警方在作出涉及兒童的決定時，行事時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。幸勿論警方懷疑女童是否正在參加大型活動，理應主動查問，而非肆意施以武力，**事件反映前線警務人員對《公約》缺乏認知，在處理涉及兒童案件時對兒童需要欠足夠敏感度(lack of sensitivity)，忽略兒童的最大利益，漠視兒童福祉。**事件亦反映女童未獲得合乎尊嚴的對待，對女童及其家人造成一定的身心傷害，令人憤慨！
3. **警方在事發後更票控女童、女童兄長及其他在場市民違反限聚令，造法絕不合理。**若然女童與其兄長出門購物，明顯不屬於限聚令禁止的情況，其他在場的市民亦非其與女童與其兄長一同聚集，同被票控均屬無據。

為此，兩會建議如下：

- (1) 因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，涉案人士擬向警方作出投訴，為此，當局應安排專責人員就事件展開調查，並儘快向監警會提交報告；
- (2) 警方應儘快檢視當日票控當事人違反限聚令的理據，若查明無據，便應儘快撥亂反正，撤回票控決定，並主動向涉案兒童及相關人士致歉；
- (3) 警方應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，提升警員對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案件的敏感度，務必嚴格遵從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；
- (4)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主動與警方和其他執法部門召開會議，全面檢視各項執法程序和行動中，如何照顧到兒童的權益和福祉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兒童權利關注會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